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0982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畅享

申请 人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河市工业区

代理机构 福建亚太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无菌棉